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贺静颖女士、张和平先生和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永悦”）拟将合计持有公司47,293,045股股份以人民币19.35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德阳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商投”），同时，庄浩女士将其所持公司剩余股份57,591,287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德阳商投；

2、如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顺利实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德阳商投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7,293,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1%，受托表决权数量57,591,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6%，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数量为104,884,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7%，德阳商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上述权益变动系整体交易中的第一次股份转让，第二次股份转让将于2022年1月进行，股份转让数量22,143,436股，届时交易双方另行签署协议明确相关事项；

4、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亦未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还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继续保持核心高管团队的稳定性，保证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平稳过渡。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通知，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贺静颖女士、张和平先生和西藏永悦与德阳商投于2021年11月29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公司47,293,045股股份以人民币19.35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德阳商投，转让价款合计915,120,420.75元。同时，庄浩女士与德阳商投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持公司剩余股份57,591,287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德阳商投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前，德阳商投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德阳商投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7,293,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1%，受托表决权数量为57,591,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6%，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数量为104,884,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7%。德阳商投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及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庄浩	76,788,382	19.82%	19.82%	57,591,287	14.86%	-
庄澍	34,671,025	8.95%	8.95%	26,003,269	6.71%	6.71%
西藏永悦	14,597,900	3.77%	3.77%	3,468,362	0.90%	0.90%
贺静颖	6,638,925	1.71%	1.71%	——	——	——
张和平	6,638,925	1.71%	1.71%	4,979,194	1.29%	1.29%
德阳商投	——	——	——	47,293,045	12.21%	27.07%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庄浩、庄澍、贺静颖、张和平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庄浩	女	董事长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	否
张和平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	否
庄澍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	否
贺静颖	女	——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	否

2、西藏永悦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欧郡19栋4单元401号
通讯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欧郡19栋4单元401号
法定代表人	徐萍
注册资本	8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0-06-30至2030-06-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55621265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庄振海，持股比例71.43%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德阳商投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德阳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泰山路以西、松花江北路南侧旌南大厦C区
法定代表人	尹华剑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07-23
经营期限	2021-07-23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MA6AF68D2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控股股东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调味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副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中草药种植；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太湖路9号
联系电话	0838-6151999

2、德阳商投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德阳商投100%的股权，为德阳商投的控股股东；德阳市国资委为德阳商投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及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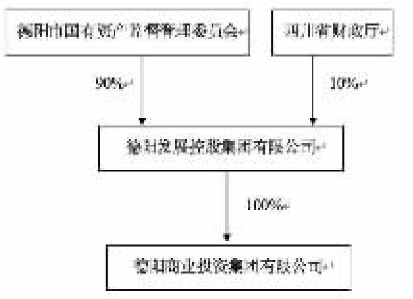

经查询，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庄浩（甲方1）、庄澍（甲方2）、贺静颖（甲方3）、张和平（甲方4）、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甲方5）

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甲方5合称“甲方”

乙方（受让方）：德阳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份转让及价款支付

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上市公司47,293,04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2.2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标的股份，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其他权利随标的股份的转让而转让给乙方。

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甲方5分别转让的数量为：

转让方	拟转让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对应的股份转让款（元）
庄浩	19,197,095	4.95%	371,463,788.25
庄澍	8,667,756	2.24%	167,721,078.6
贺静颖	6,638,925	1.71%	128,463,198.75
张和平	1,659,731	0.43%	32,115,794.85
西藏永悦	11,129,538	2.87%	215,356,560.3
合计	47,293,045	12.21%	915,120,420.75

如上述，甲方1转让的19,197,095股股份全部为已质押的股份；甲方5转让的11,129,538股股份中，7,757,900股为未质押的股份、3,371,638股为已质押的股份。

2、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19.35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915,120,420.75元（大写：人民币玖亿壹仟伍佰壹拾贰万零肆佰贰拾元柒角伍分）。

3、本次股份转让的同时，甲方1将其持有的57,591,2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4.86%）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具体内容由双方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

4、双方同意，如果本协议签署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以下简称“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在该期间内，如果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5、双方同意，乙方按照下述安排分别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第一期：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该款项支付给甲方1.

（2）第二期：

深交所出具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前，乙方将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407,560,210元（大写肆亿零柒佰伍拾陆万零贰佰壹拾元）分别支付给甲方，其中【甲方1】135,731,895元（大写壹亿叁仟伍佰柒拾叁万壹仟捌佰玖拾伍元）、【甲方2】83,860,539元（大写捌仟叁佰捌拾陆万零伍佰叁拾玖元）、【甲方3】64,231,599元（大写陆仟肆佰贰拾叁万壹仟伍佰玖拾玖元）、【甲方4】16,057,897元（大写壹仟陆佰零伍万柒仟捌佰玖拾柒元）、【甲方5】107,678,280元（大写壹亿零柒佰陆拾柒万捌仟贰佰捌拾元）。

甲方应于本期股份转让款支付之日起10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解质押及过户登记手续。如因不可归责甲方原因（如疫情、深交所/中登资料提交及审核等）导致的延误，则过户完成时间可相应顺延。

（3）第三期：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457,560,210.75元（大写肆亿伍仟柒佰伍拾陆万零贰佰壹拾元柒角伍分）分别支付给甲方，其中【甲方1】185,731,893.25元（大写壹亿捌仟伍佰柒拾叁万壹仟捌佰玖拾叁元贰角伍分）、【甲方2】83,860,539.60元（大写捌仟叁佰捌拾陆万零伍佰叁拾玖元陆角）、【甲方3】64,231,599.75元（大写陆仟肆佰贰拾叁万壹仟伍佰玖拾玖元柒角伍分）、【甲方4】16,057,897.85元（大写壹仟陆佰零伍万柒仟捌佰玖拾柒元捌角伍分）、【甲方5】107,678,280.3元（大写壹亿零柒佰陆拾柒万捌仟贰佰捌拾元叁角）。

6、甲方1指定的收款账户为：户名：庄浩，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支行，账号****；甲方2指定的收款账户为：户名：庄澍，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支行，账号****；甲方3指定的收款账户为户名：贺静颖，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支行，账号****；甲方4指定的收款账户为户名：张和平，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支行，账号****；甲方5指定的收款账户为户名：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账号****。

7、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前，乙方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均为预付款性质。

8、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9、除标的股份外，甲方拟再转让部分股份给乙方，部分转让方因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其所持股份存在转让限制；2022年1月，甲方1、甲方2、甲方4于标的股份之外的部分股份解除转让限制时，将该等可转让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以下称“第二次股份转让”），甲方1、甲方2、甲方4分别转让的数量如下：

转让方	拟转让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庄浩	14,397,821	3.72%
庄澍	6,500,817	1.68%
张和平	1,244,798	0.32%
合计	22,143,436	5.71%

第二次股份转让时甲方1转让的股份为已将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的股份，即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1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相应减少，为：57,591,287股减去第二次股份转让时甲方合计已过户给乙方的股份数，即委托表决权总数量占比减少至9.14%（14.86%-3.72%-1.68%-0.32%）。

就第二次股份转让，甲方1、甲方2、甲方4与乙方届时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第二条 双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以及其内部审批程序，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保证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优先购买权。如因标的股份存在任何权利主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权利请求或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履行，甲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本协议签署后，除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前不存在被质押（甲方在本协议中已披露的标的股份质押除外）、司法冻结、转让等情形。

3、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且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成之日的期间，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重大利益的行为。否则，因此给上市公司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消除影响，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协议签署后，协议任一方均有义务配合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并保证其向对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及向对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甲方特别承诺，不存在隐瞒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负债、已有的或能预见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甲方亦未利用其股东地位，导致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下同）在本协议签署前未披露的债务及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由甲方承担；若上市公司承担了该等责任，上市公司或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上市公司因本协议签署前在外汇、税务、工商、工程建设、信息披露、证券市场等方面的行为造成上市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被行政处罚或受到调查的，或已在本协议签署前被行政处罚但未予披露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负责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5、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将竭尽各自最大努力，促使本次合作顺利推进，并尽快签署与本次合作开展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6、甲方愿意通过本次交易使得乙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不再通过股份转让、大宗交易、委托表决、协议、交易等任何方式使得第三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表决权高于乙方持有的股份数量或表决权。同时，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单独或与其他第三方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乙方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除外）。

7、乙方保证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主体及股东的各项资格要求。

8、在乙方不干涉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也不主动更换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成员（本协议约定的除外）的情况下，甲方1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8亿元，如未能完成，差额部分由甲方1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乙方，补偿时间为第三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9、在股份过户完成后，双方积极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向上市公司提供资源对接/导入、融资等支持，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且乙方承诺标的股份转让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五年内，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本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在此期间，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乙方届时持有的对应新增股份数量亦需遵守上述承诺。

第三条 上市公司治理

1、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应配合乙方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下述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等合法的方式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双方均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和推动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在甲方和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后，双方将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董事会选举乙方推选的候选人为董事长，以及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改选。

3、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双方应促使和推动双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当选。双方应促使和推动乙方提名的1名监事为监事会主席。

4、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上市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副职及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推荐。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乙方收到国资主管部门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且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下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之日起生效。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3、过渡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自乙方向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满5日自动解除，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出现甲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标的股份或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的情形；

（2）上市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或者出现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形；

（3）出现上市公司资产被司法冻结、查封的情形；

（4）出现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情形。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导致影响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为一般性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本协议。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2、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单方放弃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或者因可以归责于一方的原因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未能实施的（包括因甲方的债务等原因造成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则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3、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前，本协议不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5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若乙方存在违约责任，不影响乙方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以协商方式无法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委托方：庄浩

受托方：德阳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德阳商投拟受让委托方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及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德阳商投与庄浩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于2021年11月2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股份转让协议》”）；

2、委托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7,591,2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86%，以下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受托方同意接受委托。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委托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上市公司57,591,2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4.86%）对应的以下股东权利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受托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股东权利（“表决权”）：

a) 依法请求、召集、现场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b) 依法提出股东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参加投票选举；

c) 对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按照受托方自身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d) 涉及该等股份的收益权、处分权相关权益（分红、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收益及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2、《股份转让协议》所述之第二次股份转让时，委托方转让的股份为已将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的股份，即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委托方委托给受托方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相应减少，为：57,591,287股股份减去第二次股份转让时委托方及其他转让方已过户给受托方的股份，即委托股份总数量比例减少至9.14%（14.86%-3.72%-1.68%-0.32%）。

3、在委托期限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增加的，增加股份的权利，也将自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受托方行使。

第二条 委托期限

双方同意：本协议所述之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1、受托方应以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权利。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不得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不得干涉受托方行使委托股份表决权。

2、委托方不再就第一条具体表决事项向受托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监管机关需要，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行使表决权的目的；委托方应就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3、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权利。

4、在委托期限内，如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委托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情况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1、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委托方保证：

a)其持有的委托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瑕疵和争议；

b)受托方能够根据本协议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充分、完整地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

c)其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签署或达成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类似安排；

d)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内，委托方转让股份需要经过受托方书面同意，经受托方同意转让的股份，委托方应确保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委托股份的第三方继续将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委托方若转让委托股份，受托方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3、受托方保证：

a)根据本协议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依法行使委托权利；

b)应本着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受托权利，不会亦不得利用受托权利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委托方合法利益的行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单方终止或者因可以归责于一方的原因而导致本协议未能实施的，则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自委托方签字且受托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实施完毕，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德阳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引进国有资本控股股东，有助于不断优化公司的股权架构和治理结构，借助国企的资金、政策资源、业务来源和银行渠道等优势，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布局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为公司长远健康稳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公司与股东优势资源协同发展，拓宽公司业务增长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实力，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2、德阳商投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确保公司经营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继续保持核心高管团队的稳定性，保证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平稳过渡。

五、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亦未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现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其担保以及其他滥用控股股东权利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还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协议转让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庄浩女士、庄澍先生、贺静颖女士、张和平先生和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德阳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庄浩女士与德阳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5月29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票653,7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约为0.29%。

2020年5月29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回购专户股票均价29.06元/股受让专户所持有653,700股的股票，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股份数量相应变更为1,111,290股。

根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回购专户的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2021年5月29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为1,111,29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387,480,088股的0.2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届时的市场行情择机进行减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锁定期满后所持股票全部解锁且全部出售，则本次员工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1-07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禽业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禽业总公司”）因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办理的股票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光大证券将对华英禽业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华英禽业总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告知函》：光大证券于2021年11月26日对我司持有的华英农业股份进行了违约处置，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5,342,899股，约占华英农业总股本的1%。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7">1.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 colspan="5">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td></tr>
<tr><td colspan="2">住所</td><td colspan="5">潢川县城关跃进路</td></tr>
<tr><td colspan="2">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5">2021年11月26日</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 colspan="2">*ST华英</td><td colspan="2">股票代码</td><td colspan="2">002321</td></tr>
<tr><td>变动类型（可多选）</td><td colspan="2">增加□ 减少√</td><td colspan="2">一致行动人</td><td colspan="2">有□ 无√</td></tr>
<tr><td colspan="3">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7">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 colspan="2">股份种类（A股、B股等）</td><td colspan="3">减持股数（万股）</td><td colspan="2">减持比例（%）</td></tr>
<tr><td colspan="2">A股</td><td colspan="3">534.2899</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2">合 计</td><td colspan="3">534.2899</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td><td colspan="5">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td><td colspan="5">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td></tr>
<tr><td colspan="7">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股份性质</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d><td colspan="3">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d></tr>
<tr><td>股数(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 colspan="2">股数(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r>
<tr><td colspan="2">合计持有股份</td><td>5,733.9334</td><td>10.73</td><td colspan="2">5,199.6435</td><td>9.73</td></tr>
<tr><td colspan="2">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5,733.9334</td><td>10.73</td><td colspan="2">5,199.6435</td><td>9.73</td></tr>
<tr><td colspan="2">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td><td colspan="2">0</td><td>0</td></tr>
<tr><td colspan="7">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 colspan="5">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 colspan="5">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对控股股东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况进行了公告。</td></tr>
<tr><td colspan="7">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td><td colspan="5">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td></tr>
<tr><td colspan="7">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td></tr>
<tr><td rowspan="2">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td><td rowspan="2">身份</td><td rowspan="2">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td><td colspan="3">本次委托</td><td rowspan="2">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td></tr>
<tr><td>价格</td><td>日期</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r>
<tr><td></td><td>委托人□ 受托人□</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2"></td></tr>
<tr><td></td><td>委托人□ 受托人□</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7">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td></tr>
<tr><td colspan="3">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7">8.备查文件</td></tr>
<tr><td colspan="7">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td></tr>
</table>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华英禽业总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1,996,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3%，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1,996,435股。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华英禽业总公司正积极寻求解决相关问题的措施，尽力降低或避免本次违约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华英禽业总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1-07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公司签署〈重整意向财务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及进展情况

1、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尽快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潢川发投”）与公司签署《重整意向财务投资协议》，其作为公司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承诺：如公司重整获得法院裁定受理，针对占用资金8,983.37万元事宜，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潢川发投愿意以等额的现金归还公司，依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公司签署〈重整意向财务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2、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收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豫15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目前重整相关事项在法院的指导下，管理人、债权人及公司正在全力推进重整工作、加快重整进度，目前进展顺利。针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正在按照前期达成的方案落实推进，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1-07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华英，证券代码：002321）股票于2021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告知函》：光大证券于2021年11月26日对我司持有的华英农业股份进行了违约处置，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5,342,899股，约占华英农业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2日、11月25日、11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关于公司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2021年11月20日，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阶段，但重整能否成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2021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